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陳文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證券，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84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等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證券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4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84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泰山民營市場股份有限公司	78-NC-000000-0		100	
002	泰山民營市場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000-0		86	